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工信函〔2025〕146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2025年陕西省减轻企业负担 工作要点》的函

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西安海关，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2025年工作部署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安排，经征求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建议，我厅研究制定了《2025年陕西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6月6日

2025 年陕西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工作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工作安排，以规范涉企行政行为为着力点，重点围绕“优环境、减负担、增活力、强服务”精准发力，扎实做好落实惠企纾困政策、规范涉企行政行为、完善帮扶企业工作体系、提升服务企业成效等重点工作，合理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助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工作要点

（一）落实惠企纾困政策措施

1. 落实减税降费和奖补政策。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政策，加力扩围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对重点产业链中小企业给予积极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职责分工负责）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深入实施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落实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试点，规范集装箱堆场企业经营和收费行为，持续推动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强化交通物流服务保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密切关注重要原材料供需变化情况，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发挥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作用，强化保供稳价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预期引导，聚焦平台经济、民生保障、自然垄断等重点领域，持续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 加大金融支持企业力度。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加强对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工作指导，汇聚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活动，推动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深入实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强化制造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进一步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推动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陕西监管局牵头负责）持续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依法依规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提升信息共享质效，开发专项信贷产品，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 规范涉企行政行为

4. 规范涉企收费。各相关部门动态更新、常态公示《陕西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陕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陕西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严格执行清单管理制度。继续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担保制度，进一步提升各类保证金的保函替代率。（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构建协同高效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研究制定监测点工作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开展涉企收费治理，巩固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成效，加大曝光力度，发挥震慑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民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陕西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涉企执法。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乱罚款，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少对

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结合部门职责配合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规范执法程序、优化执法方式、强化执法监督。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推进日常监管行风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落实《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评比达标表彰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规范涉企监管机制。加强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制定信用合规建设指南，提高经营主体信用合规能力，推动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大力推广以信用承诺代替各种审批要件、证明。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完善修复规则，简化修复流程，推动部门间修复结果互认，实现信用修复“一网通办”。持续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为经营主体精准画像，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主动披露政策，对进出口企业、单位通过自查发现其进出口活动存在少缴、漏缴税款或者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情况并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和接受海关处理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加强对外贸企业的信用培育服务，鼓励守法

合规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落实 AEO 便利化措施，提升进出口企业获得感。（西安海关牵头负责）

（三）完善帮扶企业工作体系

8. 优化涉企政务服务。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陕企通”推进企业诉求“一线应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推动经营主体登记规范化、便利化。（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9. 优化企业经营环境。全面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要求，加快推动我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宣传解读、贯彻落实，深入实施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不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持续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便利企业高效申报，及时回应经营主体关切，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透明和可预期的制度环境。（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大力整治损害市场秩序突出问题，坚决纠治经营主体间恶性竞争，推动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10. 加力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执行新修订的《保障中小

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依托全国统一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加大投诉办理力度，推动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落地见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继续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工作，将有关年报内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对未按照规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大型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和相关规定，指导督促各地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助企帮扶水平。发挥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作用，完善听取、办理、反馈的工作闭环，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暖企行动”帮扶机制，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和问题诉求，形成清单台账并逐项推动解决，积极回应企业的“急难愁盼”。（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省、市、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用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等系列服务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新一轮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精准指导、分类施策，“一业一策”实施重点行业帮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四) 提升服务企业成效

12. 组织企业负担调查和政策宣传。分季度抽样调查分析企业负担成本状况。二、三季度组织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梳理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分类解决，发布企业负担调查分析报告。四季度开展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广泛宣传惠企减负政策，推动减税降费、清理拖欠、整治涉企违规收费等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开展减轻企业负担自查自纠，做好迎接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各项准备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13. 健全投诉举报和联合惩戒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减轻企业负担综合服务平台和相关部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建立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根据价格法律法规和收费政策相关规定，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联合惩戒。加强审计监督，在审计项目中继续将减轻企业负担列入重点内容，关注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惠企政策落实等问题，及时通报反馈，推动责任单位立行立改，举一反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审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联席会议办公室抓好

工作衔接和督促。各市（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构，参照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抓好落实。

（二）密切协同配合。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各市（区）要主动配合，密切交流，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反映政策措施、工作成效、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三）注重交流总结。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督促各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市（区）推进工作，加强信息交流，相互借鉴推广。各市（区）、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对 2025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进行总结，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